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 中法围绕商务代表问题的外交互动探析

高 嘉 懿

〔摘要〕1955年起，法国就派驻商务代表问题与中国展开了长达两年的外交试探和磋商。尽管从中国同埃及建交的案例看，中法之间存在着将互设商务代表处作为建交第一步的可能性，但两国最终放弃了这次机会。原因有三：大国关系格局尚未变化；中法政策侧重点不同、差异明显；双方没有就原则性问题达成默契。由此可知，此时中国重建“中间地带”是以亚非国家为主，愿在建交程序上做出让步；但对西方国家尚无明确政策，故而警惕、谨慎地看待对方提出的商务代表问题。这种“区别对待”显然已有“两个中间地带”战略的雏形。

〔关键词〕中法关系；商务代表；经济代表团 “中间地带”

〔中图分类号〕D829；K2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3815(2017)-08-0039-13

On Sino-French Diplomatic Interactions from 1955 to 1957 Related to the Issue of Business Representatives

Gao Jiayi

Abstract: Beginning in 1955, for two years France engaged in diplomatic overtures and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focusing on the sending of commercial representatives. Based on the fact that China had established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Egypt, the establishment of Sino-French busines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 the two countries might have represented a first step for China and France also to establish diplomatic relations. But ultimately the two countries abandoned these efforts for three reasons. First, there were no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relations among the great powers. Second, there were major differences in the goals of Chinese and French policy. Third, the two countries could not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rincipal issues. Therefore, China rebuilt a “middle zone,” focusing on establish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Asian and African countries and it was willing to make concessions on their behalf. Meanwhile, China did not have a distinctive policy for dealing with the Western countries, so it guardedly and cautiously dealt with the issue of French business representatives. Obviously, such “discrimination” represented an embryonic form of its “two middle zones” strategy.

受美苏冷战升级影响，截至1951年，新中国只与以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为主的19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对外贸易工作也受到经济封锁和禁运的影响。1954年日内瓦会议和1955年万隆会议的召开，为中国改善对外关系带来了机遇。尤其是在政治关系难以突破的情况下，发展经贸往来成为改善和提升中国与其他国家双边关系的重要途径。1955年8月，中国与埃及互派商务代表团，签订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并规定互设商务代表处，可代为履行一部分领

事事务。埃及的这种与中国互设商务代表机构却暂不与台湾“断交”的做法，鼓舞了不少西方国家。法国、意大利等希望扩大对华贸易，纷纷派出商务代表团访华，并提出向北京派驻商务代表的计划。但是，中国政府拒绝了它们的提议，认为派驻商务代表会导致“两个中国”的事实存在。为什么中国对埃及的政策与对法、意两国的政策存在区别？法、意两国通过扩大经贸交流提升与中国官方关系的做法何以受挫？

从目前学术界的研究成果看，上述问题尚

未得到充分探讨。以中法关系为例，一些外国学者如蒂埃里·罗宾（Thierry Robin）和安吉拉·罗曼诺（Angela Romano）已经注意到日内瓦会议后不久法国对华经济政策的变化，即鼓励、扶持商贸团体从事对华贸易工作、开拓中国市场，并借此提出派驻商务代表的意见，以提升与中国的关系。罗宾强调，法国的经济外交目标未能实现，原因在于其对华经贸政策无法踏出美国对华政策的底线^①。罗曼诺则更多地肯定了商业外交对法中关系改善的作用，认为“贸易和合作代表团不仅是为了重新实现法国在这一地区的利益，它们也被法国外交部看作是为未来建立官方关系奠定基础的“政治工具”^②。他们的研究显然皆以法国对华经济政策为立足点，然而要想准确评价法国政策的效果，还需要考察中国政府的对法政策。关于中国政府对法国提出派驻商务代表一事的态度，中国学者黄庆华利用中国外交部档案较为清晰地描述了中方试探法方真实政治意图的过程^③。不过，他没有将视野扩展到中国对亚非国家的灵活性建交政策方面，也就无法解释为何法国会认为派驻商务代表具有可行性，为何中国没有正式拒绝该提议而是试探法国关于建立政治关系的真实态度。

本文拟以1955年至1957年中法两国关于派驻商务代表问题的外交互动为线索，围绕法国的提议究竟是不是一次建立中法官方关系的机会，以及这次“机会”最终被双方放弃的原因进行探讨，进而分析中国重建“中间地带”的外交战略及其对建交方式的影响。

一、“一边倒”方针下的中法经贸接触

在冷战的背景下，新中国成立伊始就采取了向苏联阵营“一边倒”的外交方针，优先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建立外交关系，而对于美、英、法等西方国家，则要求“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起到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第五十六条指出“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

建立外交关系。”^④这里提出了新中国的三点建交原则：一是对方要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与国民党方面断绝关系；二是对方政府要对中国政府采取友好态度；三是要通过平等的建交谈判确立邦交。在新中国的认知中，处于对立意识形态的西方阵营国家显然不会轻易放弃蒋介石政府，也不会对新政府采取友好态度，“从来敌视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决不能很快地就以平等的态度对待我们，只要一天它们不改变敌视的态度，我们就一天不给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以合法的地位”^⑤。因此，尽管英国等表示愿意承认新中国，但新政府对此保持警惕，要求必须通过建交谈判来掌握主动、避免对方阴谋渗透。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原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如印度，中国也采取了建交谈判的方针，但在具体做法上比对待英国要积极一些。1950年1月20日，毛泽东指示：同意印度临时代办到北京谈判建立外交使团，但“对英国答复则应当拖一下”^⑥。总的来说，新中国对于新兴的民族国家没有特殊优待，周恩来表示“对资本主义国家和原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则不能不经过谈判的手续，看一看它们是否接受我们的建交原则。我们不仅要听它们的口头表示，而且还要看它们的具体行动。”^⑦

对外经贸方面，新中国的政策较为灵活务实。根据《共同纲领》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参见 Robin Thierry, 《Les missions économiques Rochereau (1956—1957)》, in *Le Coq face au Dragon*, Genève: Librairie Droz, 2013.

② 安吉拉·罗曼诺著，陈波译《承认之前：法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冷战国际史研究》第19/20辑，世界知识出版社，2015年，第117页。

③ 参见黄庆华《中法建交始末——20世纪40—60年代中法关系》，黄山书社，2015年，第194—200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1集（1949—1950），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第1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35页。

⑥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249页。

⑦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49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①。也就是说，新中国不会将建立外交关系作为通商的必要条件。这反映了新政府对国家工业化建设的重视，虽以自力更生为主，但中国缺少原料、产品、技术等，仍应通过贸易手段交换进来。不过，中国首要的贸易对象还是社会主义阵营国家，至于有传统贸易关系的西方国家，周恩来在1949年底阐明新中国外贸政策时指出“现在同帝国主义国家也可以在有利的条件下做买卖，对此我们不拒绝，也不强求”，但必须“打破依赖帝国主义的观念”^②。显然，新中国的外贸政策同样体现了“一边倒”的特点，只是并未从原则上对西方国家进行限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行动。

作为资本主义阵营一员的法国，在中国有着传统的经济、文化、宗教等方面的利益，希望能维系与中国的外交关系，然而印度支那问题成为阻碍它承认新中国的主要因素^③。法国政府很清楚，新中国的对外政策在政治和经济上有所不同“中共政府是将外交关系与贸易关系分开处理的，并不把获得外交承认作为建立贸易关系的必要步骤。”^④所以，法方希望在不承认新中国的情况下继续与中国通商，并批准了两项法中贸易合同：一是由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主持的由越南西贡地区向中国运输大米等粮食的协议；二是法国一家在华贸易公司与中国进口公司^⑤签订的总值达360多万美元的合同，合同内容是由法国向中国出售并运送3.87万吨铁轨和附属设备，以便修建中国南宁到越南的铁路^⑥。

然而，法中继续通商的意愿很快受到经济冷战的阻碍。1950年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参加朝鲜作战后，美国要求盟国对华实行严格的经济封锁和战略物资禁运。在得知中法签署了运输铁轨和配件的合同后，美国国务院于1951年初向法国驻美大使馆提出警告“提醒法国政府注意，执行这个合同会带来严重影响。”^⑦迫于美国的压力，法国政府取消了这一合同。

面对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实施的全面封

锁和禁运，中国政府为减少外贸损失、扩大贸易，迅速将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改为易货、记账、联锁、有限度地对开信用状等方式，力求在交换中不落空，以“冷货”换“热货”^⑧。同时，中国对在华的西方外资企业实行报复行动，以求弥补经济损失。例如美国政府于1950年12月17日冻结了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在美国的中国金融资产。中国政府遂要求该行赔偿中国民众的经济损失，否则不允许其在华高层管理人员离境，并征用该行在华的固定资产。^⑨禁运使得中国的外贸结构发生变化，1952年，中国与苏联、东欧国家的贸易额一跃而升，约占外贸总额的81.3%，与西方国家的贸易额则锐减，比重由1950年的35.8%降至2.4%^⑩。

为了破除西方阵营的经济围剿、恢复与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1集（1949—1950），第1—2页。
- ②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0页。
- ③ 参见 AMAE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法国外交部档案馆), 119QO/212,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à l'AmbaFrance Londres et Washington: Démarche britannique relative à la position de la France vis-à-vis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30 mars 1950.
- ④ AMAE, 119QO/212, Note pou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Reconnaissance du gouvernement communiste chinois de Pékin, le 22 avril 1950.
- ⑤ 中国进口公司成立于1950年3月10日，是一家国营外贸企业；1951年3月1日改为中国进出口公司，负责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易货业务。
- ⑥ AMAE, 119QO/212, M. Jankelevitch, conseiller d'Extrême-Orient à Pékin: Conclusion d'un marché de livraison de rails en acier par l'industrie française aux chemins de fer chinois, 26 octobre 1950.
- ⑦ AMAE, 119QO/281, Télégramme de Washington à Paris, le 6 janvier 1951.
- ⑧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对外贸易卷)》(上),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4年, “前言”第9页。
- ⑨ 参见〔以色列〕谢艾伦著, 张平等译《被监押的帝国主义: 英法在华企业的命运》,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年, 第130—138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编《对外贸易有关资料汇编》第1分册, 内部资料, 1956年, 第49页。
- ⑩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对外贸易卷)》(上), “前言”第9页。

国的贸易往来，中国积极参加1952年的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以发展民间贸易来展开反禁运斗争。当年4月，中国派出以南汉宸为团长、雷任民为副团长的代表团参加会议。由于会议筹备委员会秘书长是法国进步人士（法国共产党的“同路人”）、前国会议员香贝朗（Robert Chambeiron），中国代表团设想以法国为突破口，通过与法国代表团进行接触，首先建立中法民间贸易关系。虽然后来中方根据会议实际情况调整了计划，将突破的方向改为英国，但中法代表团之间也签署了一份总值达800万英镑的贸易协定^①。会后，中国进出口公司代表石志昂和法共控制的国际农业进出口公司（Inter-agra）负责人杜孟（J. Doumeng）在东柏林签订了第一批易货合同。中方还积极邀请法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席、法共党员德普拉（Bernard de Plas）组织法国经贸代表团访华，以进一步加强两国民间经济往来。1953年5月至6月，德普拉率领的法国贸易代表团在北京与中国进出口公司签署了新的易货贸易协议和各出口400万英镑货物的具体贸易合同。^②

法国政府对于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上达成的法中贸易协定表示关注和担忧，认为法共掌控了两国民间贸易，希望鼓励那些与中国有传统合作关系的特许企业重新打开中国市场。1952年4月29日，法国外交部经济事务司负责人夏庞蒂埃（Pierre Charpentier）召集特许企业的代表开会，表示“外交部不反对重启与中国的贸易关系”，赞许东方汇理银行总经理的提议，即与美国当局协商解冻中国在该行的美元账户，以作为法国企业访华的厚礼^③。至于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上缔结的法中贸易协定，法国政府虽然对于法共的作用感到担忧，但仍给大部分货品颁发了许可证，只是要求将从中国进口的产品经过分配后再销售，以免让法共企业垄断^④。法国外交部部长舒曼（Robert Schuman）还在部长会议上建议政府允许德普拉组织贸易代表团赴华，并鼓励非共产党企业参与其中^⑤。这些情况反映了法国政府打算与中国发展直接的、不受法共掌控的经贸关系的意图。

但是，法国政府对中法贸易的支持力度是有限的。1952年9月18日至19日，巴黎统筹委员会成员国会议批准建立“中国委员会”，并制造“中国差别”，将207种根本不属于巴统贸易管制对象的禁运物资也纳入了对华贸易禁运清单，使得“中国委员会”的贸易管制水平明显比巴统对苏联东欧国家的贸易管制更严。尽管有不少法国工商界人士和议员表示反对^⑥，但在美国的压力下，从1953年起，法国政府开始执行此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当年德普拉代表团与中国签订的贸易协议仅完成了5%的额度^⑦。

总的来说，新中国成立后，中法建交存在着原则上和事实上的困难，但两国都有恢复和发展经贸关系的意愿，只是由于冷战对抗升级，国家层面的贸易受到阻碍，只能通过以法共企业为主的民间力量来有限地开展经贸往来。鉴于政府有权通过许可证制度来调控外贸活动，缺乏政府保障的民间贸易关系是十分脆弱的。显然，中法两国商贸活动的顺利开展离不开政府的扶持和政治关系的改善。

- ① 参见王红续《雷任民与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百年潮》2001年第4期；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编：《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1952年，第141页。
- ② 参见《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上），第636页。
- ③ AMAE, 119QO/212, Direction des Affaires Economiques et Financières: Compte-rendu de la réunion du 29 avril tenue dans le bureau de M. Charpentier, au sujet des relations franco-chinoises, le 30 avril 1952. 随后，法国与美国就解冻中国在东方汇理银行资产问题进行协商，美国方面表示拒绝解禁，除非中国政府能给在华的西方人士以“自由”。
- ④ AMAE, 119QO/212, Syndicat d'Etudes pour l'Extrême-Orient: Note concernant les négociations économiques avec les Chinois à la Conférence de Moscou et à Berlin-Est et leur dénouement le 11 octobre 1952.
- ⑤ AN (Archives Nationales, 法国国家档案馆), 4 AG 3-11, Procès-verbal de la séance du Conseil des Ministres tenu le 17 septembre 1952.
- ⑥ 参见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Débats parlementaires*, Assemblée Nationale, 2^e Séance du Vendredi 27 février 1953, p. 1449.
- ⑦ 《法国的基本情况》（1956年3月13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号102-00020-20。

二、中法关系的缓和与法方酝酿 派遣商务代表

1953年7月27日朝鲜停战后，中国调整外交方针，努力为顺利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10月8日，周恩来发表声明，表示中国政府全力支持苏联提议召开的五大国会议，以便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解决包括印度支那问题在内的国际争端^①。同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对外贸易工作的指示，要求恢复与资本主义国家的通商，但要注意区别对待、配合政治斗争。“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是一个尖锐复杂的斗争，必须提高警惕、利用矛盾、区别对待，采取斗争与分化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做到政治上经济上对我有利”^②。这一外贸方针与中国为日内瓦会议制定的斗争方针思路一致，目的在于拉拢英、法等国，打破美国政府的“封锁、禁运、扩军备战的政策，以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③。

日内瓦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积极开展外交活动，拓展与英国、西德、意大利等国的经贸关系。法国代表团的注意力集中在印度支那停战问题上，没有顾及法中贸易。但一些法国企业家主动联络中方，希望恢复经贸往来。法国友人雷蒙·奥布拉克（Raymond Aubrac）^④向中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雷任民表示，如果印度支那停战协议达成，中法两国政府应该可以商谈贸易问题^⑤。

日内瓦协定的签署，使得印度支那的紧张局势暂时告一段落，中国与法国的关系也趋于缓和。尽管法国违背会议期间的承诺，加入了美国主导的东南亚条约组织，但中国政府没有停止对法方释放善意。中国外贸部官员开始与法国留在北京的代理领事吉里奇尼（Augustin Quilichini）接触，谈论两国经贸关系问题；在几次由第三国驻华使馆组织的外交酒会上，周恩来还向吉里奇尼表达了对法国总理孟戴斯-弗朗斯（Pierre Mendès France）的敬意^⑥。

法国方面，由于1954年秋开始，台湾海峡出现紧张局势，为避免触怒美国，法国政府要

求驻外官员与中方保持距离^⑦。不过，私下里法方已经在考虑建立接触渠道：通过伯尔尼、伦敦和莫斯科三地，可以与中方开展私下接触，就双方关注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问题定时交换意见^⑧。

1955年1月5日，孟戴斯-弗朗斯的办公室主任克劳德·谢松（Claude Cheysson）提交了一份有关法国对华新政策的建议报告。他认为，与新中国建立政治外交关系的时机仍不成熟，但可以先发展经贸与文化关系，尤其应该鼓励法国企业先以私人名义与中方接触并达成商贸协定，之后政府再考虑介入，派遣驻华商贸代表，并建立商务代表处^⑨。在谢松报告的基础上，法国外交部亚洲-大洋洲司司长雅克·鲁（Jacques Roux）于1月15日递交了一份名为《法国与人民中国关系发展的可能性》的报告，指出：中国有改善双方关系的善意，中国的国际地位也显著提高，“发展对华关系有利于法国在亚太地区的利益”。但是，法国“不能忽视盟友的态度”，既要考虑到美国的亚洲政策、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3页。
- ② 《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第1051页。
- ③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356页。
- ④ 奥布拉克是二战期间法国抵抗运动的领导人之一，法共的“同路人”。1948年建立现代工业学习和研究办公室（BERIM），鼓励与共产党国家进行贸易。从1953年起，以BERIM的名义与中国接触，帮助中法建立贸易关系。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第443页。
- ⑥ AMAE, 119QO/211, Augustin Quilichini au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Situation à Pékin, 13 novembre 1954.
- ⑦ AMAE, 119QO/211, Note pou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Invitations à assister à la fête Nationale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chinoise, 28 septembre 1954.
- ⑧ AMAE, 119QO/211, Lettre personnelle de Directeur d'Asie Océanie à Monsieur Conseiller d'Ambassade de France à Berne, 13 novembre 1954.
- ⑨ AMAE, 119QO/211, Note de Claude Cheysson à la direction d'Asie-Océanie: la politique française vis à vis de la Chine, 5 janvier 1955. 谢松后于1981年至1984年担任密特朗总统时期的法国外交部部长。

谨慎处理对华关系，又要与其他欧洲国家一起，参与到改善和增进对华交流的浪潮中去。在这种情况下，法国应该先发展两国的文化和贸易关系，而不要急于改变政治关系。^① 这两份报告为此后一段时间法国的对华政策定下了基调。

当时，中国的外交重点之一是坚决反对西方玩弄“两个中国”阴谋。1954年夏秋之际，台海紧张局势升级，美国很快与台湾签署了“共同防御条约”，并不断在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话题。美国的盟友——英国和法国曾在日内瓦会议期间向中方保证，只要印度支那停战，就不会讨论东南亚军事同盟问题^②。可是几个月后，它们却加入了东南亚条约组织，已与中国互换代办的英国还维持了与台湾的关系，丘吉尔首相甚至提出要“把台湾交给联合国看管”^③。因此，中国虽然一方面继续执行拉拢英法、分化西方的政策，主动提出建交问题，但另一方面也对于西方国家的出尔反尔及其真实意图充满警惕，怀疑它们会别有用心地制造“两个中国”。

1955年春天起，中法两国外交官在伦敦、伯尔尼和柏林（替代法国最初设想的莫斯科）三地进行私下接触，寻求发展经贸和文化关系。雅克·鲁还数次专程赶赴日内瓦，与负责中美大使级会谈的王炳南会面。8月22日，王炳南向雅克·鲁主动谈起中国人民对法国人民的友好感情，指出不少中国领导人曾在法国生活，他们“希望与法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雅克·鲁答复道“目前条件不允许法国承认中国。”不过，由于法方正打算与中方磋商解决在华资产和滞留人员问题，因此他问王炳南：中国是否能接受一名法国外交官到北京处理签证和商业事务？^④ 王炳南将此问题报回国内，经过研究，中国外交部认为派驻外交官会涉及“两个中国”问题，要求王炳南拒绝该提议^⑤。9月28日，王炳南在与雅克·鲁的再次会面中明确表示，中国“目前还不能考虑该问题”，因为法国仍与台湾当局保留“外交”关系并反对中国恢复联合国席位，但是，“中国政府愿意在经贸和文化方面与法国发展更为官方的关系”^⑥。

虽然中国拒绝了法国派遣官方代表的提议，

但法方注意到中国愿意“发展更为官方的关系”的用词，决定在法中经贸往来中给予更多的官方支持。此时，法中贸易正在恢复并发展。1955年1月至11月，双边贸易额同比增长62%，达到2166万美元。中国技术参观团、赴里昂展览团等先后出访法国，引起法国工商界关注。^⑦ 1955年7月，法国雇主全国委员会向政府提出派遣经贸代表团访华的要求，打算开拓中国市场。雅克·鲁建议政府给予支持，鼓励他们与中国达成贸易协定。^⑧ 随后，法国政府选择参议院经济委员会主席亨利·罗希洛（Henri Rochereau）作为代表团团长，并在政策上提供帮助，例如：在支付问题上，允许中方用除美元外的第三方货币来支付货款，中国在法国银行的法郎账户也可自由转移或转成其他外汇；在贸易协定上，仿照英国和日本，采取巴统规定的“例外程序”^⑨来扩展对华贸易的种类，并将向美国提

① AMAE, 119QO/211, Note: Possibilités de développement des rapports de la France avec la Chine Populaire, 15 janvier 1955.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1集，第307—309页。

③ 牛军《冷战与新中国外交的缘起（1949—195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425页。

④ AMAE, 119QO/211, Note: développement des contacts avec la Chine populaire, 31 août 1955.

⑤ 《中法关系简况》（1955年10月21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号110-00148-35。

⑥ AMAE, 119QO/211, Note: développement des relations franco-chinoises, 30 septembre 1955.

⑦ 《法国的基本情况》（1956年3月13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号102-00020-02。

⑧ AMAE, 119QO/211, Note pour le Ministre: développement des contacts avec la Chine Populaire, 28 juillet 1955.

⑨ 按照《相互防卫援助统制法》（巴特尔夫）的规定，即使接受美国援助的国家向共产党国家出口美国禁运的物资，只要美国总统认为停止向该国提供援助有损于美国的安全利益，就可以将此种情况作为“例外”处理。1955年2月，日本明确要求修改巴统“例外程序”的规定，扩大巴统第782号文件的适用范围。该文件规定：只要属于民用而非用来加强中国的军事力量，可以向中国出口禁运物资，但事后要向“中国委员会”申报备案。参见崔丕《美国的冷战战略与巴黎统筹委员会、中国委员会（1945—1994）》，中华书局，2005年，第364页。

出废除“中国差别”的要求^①。这些做法体现出法国政府想要扩大与中国贸易的迫切愿望。与此同时，法国政府还考虑在北京建立一个商务代表处。如前所述，年初的谢松报告即有此提议；如今随着经贸代表团的启动，派遣商务代表一事便被提上了日程。

除了注意到王炳南关于发展官方经贸关系的提法外，法国外交部还关注到周恩来在接待法国国民议会代表团时的表态。11月1日，周恩来向该代表团谈起中法建交问题，希望法方能学习北欧国家而非英、荷，与中国建立完整的外交关系。当法方提出“是否要有一个筹备建交的阶段”时，周恩来回答说，双方可以先进行议会互访以及发展半官方的文化与贸易关系，并表示欢迎法国政府派代表来商谈建交问题。“法国如愿意派代表同我们谈判建交，我们不但反对，而且欢迎。这就要法国政府去研究，如有可能就派，否则僵住也不好。诸位可将这一点带回去，向政府和外交委员会提出。”^②

周恩来的表态让法方误以为中方同意在两国关系正常化之前接受法方派遣的官方代表^③。法国外交部立即研究并提出了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三个步骤：其一，加强两国文化和贸易往来，努力解除对华禁运，尽快派遣商贸代表常驻北京；其二，与中方进行谈判，包括讨论两国之间遗留的诉讼问题；其三，尽快完成谈判，然后尽早派遣代办到中国^④。根据第一步，雅克·鲁告知即将赴华的罗希洛，他的使命不仅是与中方达成贸易合同，还要得到中国政府关于法国派驻商贸代表一事的反馈^⑤。

实际上，周恩来主动提到中法建交问题，既是对法国政府关于“两个中国”态度的试探，又是同美国进行政治斗争的需要：其一，此举可以展现善意，拉拢法方；其二，这样做有利于掌握主动权，将派不派人进行建交谈判的难题抛给法方；其三，若法方同意建交，则将其作为在台湾问题上对美国的反击。在中国看来，暂且不建交，己方没有损失，在保持非正式接触的情况下，两国经贸与文化关系也可以发展，但如果法方决定给予外交承认，则是中

国外交和国际斗争的一个胜利，可以打击“两个中国”谬论。

从当时的情况看，中国似乎有可能接受尚未建交国家派驻的商务代表，埃及就是一个可以参考的案例。1954年底，埃及通过印度驻华大使向中国非正式询问：可否在与台湾保持“外交”关系的情况下，向中国派驻总领事？周恩来认为，这种办法等于承认“两个中国”，中方不能接受，但可考虑接受埃及贸易代表以官方身份常驻中国。于是在万隆会议期间，他与纳赛尔达成“从经贸开始，先互设商务代表处，逐步使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协议。^⑥为此，中国外贸部部长叶季壮和埃及工商部部长阿布·努赛尔（Abou Nosseir）在万隆达成四点协议：互派贸易代表团访问；签订中埃两国政府间的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互设商务代表机构；互办出口商品展览。根据协议，1955年8月，努赛尔率贸易代表团访华，双方签订了贸易及支付协定。之后，中埃双方又通过换文确认了互设商务代表机构的地位和人员待遇问题，“在相互对等的基础上，双方政府给予双方商务代表以一切通常给予商务参赞的特权”。^⑦

① AMAE, 119QO/483, Note de Direction des Affaires Economiques et Financières: Réunion sur la Mission Chine, 14 janvier 1956.

② AMAE, 119QO/522, Extrait du compte-rendu de l'audience accordée le 1^{er} novembre 1955 par S. E. M. Chou en Laï,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chinoise, aux membres du Bureau de la Commission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Française, 17 janvier 1956 《周恩来总理接见法国议员代表团谈话记录》（1955年11月1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号 110-00040-01。

③ 参见 AMAE, 119QO/522, Lettre de M. Massigli à Daniel Mayer, 20 janvier 1956.

④ AMAE, 119QO/520, Note: du problème de la re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populaire, 30 janvier 1956.

⑤ AMAE, 119QO/522, Note pour le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Chine populaire, 6 février 1956.

⑥ 安惠侯 《埃及与新中国建交始末》，《阿拉伯世界研究》2008年第6期。

⑦ 唐军 《中埃建交的幕后故事》，《档案春秋》2011年第8期。有关中埃建交问题，参见裴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第276—280页。

中国在处理对埃关系上采取了灵活的建交政策,但有一个前提很重要,就是中埃双方达成了将来建立正常化关系的共识。也就是说,埃及方面明确向中方表示了建交的意愿。那么,法国提议派遣商务代表的真实目的是什么?是否会承诺建交?这是中方急需探明的。

三、法方提出派驻商务代表 与中方的拖延态度

1956年1月25日,罗希洛率领法国经济代表团抵达北京,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主席、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卢绪章等中方代表开启了经贸会谈。其间,中法双方虽存在分歧,但各自做了让步,互表善意。中方没有强调进出口平衡问题,也没有限制交易数额;法方则在支付协议上做出让步,为中国提供方便。最后,双方签署贸易及支付协定,标志着两国经贸关系进入新的阶段,同时让中国赢得了一枚反禁运斗争的“筹码”。^①

根据中埃关系的发展进程,在经贸代表团达成贸易及支付协定后,有关设立商务代表处的问题就需要提上讨论日程了,毕竟国家间经贸关系的发展离不开双方政府的支持。法国方面显然很关注这个问题。尽管尚不清楚罗希洛是如何探寻中方意见的,但法国驻泰国大使在一封信中称(罗希洛结束访华后经过曼谷):“罗希洛先生很遗憾,中共政府没有对法国关于在北京建立法国长期商务代表处的提议表露出兴趣;按照中国领导人的观点,建立商务代表处应该在两国关系正常化以后进行。”^②

罗希洛回到欧洲后,在与法国驻英国大使萧维尔(Jean Chauvel)交谈时,对派驻商务代表一事持保留态度。他提到意大利政府已向中方提出这一问题,但双方的谈判过程很艰难。鉴于此,法方应该谨慎行事。^③然而,法国外交部却表现得颇为乐观,于3月10日指示萧维尔向中国驻英代办宦乡提出派驻商务代表一事^④。然而,宦乡迟迟未给出明确答复。5月下旬,法国外交部亚大司司长雅克·鲁向外交部部长克里斯蒂安·比诺(Christian Pineau)表示,他

打算向中国驻波兰大使王炳南提出此事,如果中国同意法国派遣商务代表驻北京,法国也可按照互利互惠原则接受中国代表常驻巴黎,还可同意新华社在巴黎建分社。他甚至提出,如不能派常驻代表,派遣临时的商贸代表也行,主要是保障罗希洛代表团签署的贸易协定能够得到落实。^⑤但是,中方对此仍未给予答复。不得已,法国外交部于6月8日邀请正在率团参加巴黎展览会的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冀朝鼎会面,后者暗示中国政府不会接受派驻商务代表的提议,因为这涉及“两个中国”问题^⑥。

冀朝鼎的表态多少打消了法方的热情。6月22日,法国外交部退而求其次地决定向中方提议派遣临时的非正式代表。不过,直到五天之后,当法方改为提出派遣短期非正式代表来京谈判文化、贸易事宜时,中方才表示欢迎,但强调还应“同时讨论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⑦。

- ① 1956年3月28日,法国政府正式同意对华出口战略物资,利用“中国委员会”的“例外程序”,先后两次批准各1100万美元的战略物资出口中国。在敦促美国取消“中国差别”一事上,法国政府也积极采取行动。在后一年的巴统成员国会议上,法国代表提议:除IL/II中的25种物资以外,其他现行对华禁运物资一律在六个月内解除管制。与会的16个国家中,有12国支持法国方案。虽然美国力图拖延这一问题的解决进程,但英国、法国等纷纷自行放松对华贸易管制水平。这迫使美国政府不得不承认了西方盟国所采取的措施。参见Robin Thierry,《Les missions économiques Rochereau (1956—1957)》,《Le Coq face au Dragon》,pp.411—412;崔丕《美国的冷战战略与巴黎统筹委员会、中国委员会(1945—1994)》,第397—398页。
- ② AMAE,119QO/483, Raymond Offroy, Ambassadeur de France en Thaïlande à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ission en Chine du Sénateur Rochereau, 29 février 1956.
- ③ AMAE,119QO/522, Lettre de Ambassade de France à Londres à M. Massigli secrétaire Général au Département, 19 mars 1956.
- ④ AMAE,119QO/522, Lettre à M. Jean Chauvel, Ambassadeur de France à Londres, 10 mars 1956.
- ⑤ AMAE,119QO/522, Note pour le Président: de la représentation de la France à Pékin, 25 mai 1956.
- ⑥ AMAE,119QO/522, Note pour le Président: de la représentation de la France à Pékin, 8 juin 1956.
- ⑦ 《1956年以来的中法关系情况》(1957年5月15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号110-00406-04。

对于中方的表态，法国外交部意识到“想派代表只讨论经贸诉讼等问题看来是不太可行，中国方面明显是希望法国代表能讨论两国总体的政治关系。”他们懊恼地表示，就算法国并不打算与中国建立正常关系，“但几个月来法方一直在向北京请求允许法国派驻代表，这看起来就像是法国在请求建立两国关系”。^①更让法国外交部感到困惑的是：为何埃及可以既向中国大陆派驻商务代表又同时维持与台湾的关系，而法国设立商务代表的提议却遭到婉拒？经过分析后，他们得出结论：因为埃及方面派出的经贸代表团是政府人员，并以官方的名义与中方签署了贸易及支付协定，而罗希洛代表团所签署的协定只代表法国商贸团体，得不到中方对于法中互设商务代表的重视^②。

法方的解释的确是中国对待埃及和法国态度不同的原因之一，但没有从更关键的中国整体对外政策的角度来分析问题。日内瓦会议和万隆会议后，中国缓和与西方国家的紧张关系，并快速发展了与亚非国家的关系，主要目的是改善外交环境、为国内经济建设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以及团结亚非国家、分化西方阵营，在广阔的“中间地带”对抗美国。扩大对外经贸交流和建立外交关系当然是中国所需要的，但对于各国“敌友成分”的不同认知使得中国的政策出现了“区别对待”的状况——与亚非国家的交好优先于与西欧国家的关系。这不仅是因为中国存在反殖民主义情绪和国际主义责任感，也是因为中国缺乏对西方国家的政治信任。就中埃关系而言，埃及在北京设立商务代表处时，的确尚未与台湾“断交”，但中埃在万隆会议上已达成了建交的默契，中方相信，即便双方先互派商务代表，也不会导致“两个中国”问题的出现。果然，埃及很快履行诺言，断绝了与台湾的“外交”关系，并于1956年5月30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邦交。由此可以理解，中国之所以迟迟不回复法方，也没有正式拒绝派驻商务代表的提议，一方面是不愿关闭与法国对话的大门，仍想争取法方的友好态度，了解法国是否有建立官方关系的明确意愿；

另一方面，则是认为法方的本意只是派商务代表、谋取经济利益，不会与中国达成建交共识，容易造成“两个中国”的既成事实。因此，当法方提出派遣短期商务代表时，中方才同意，并提出要谈政治问题，目的就是为了制造一种双方要商讨建交问题的气氛，同时观察法国的实际态度，了解其真实想法。

四、法方再派经济代表团 与中国对政治问题的试探

中国同意法方派遣临时商务代表后，法国外交部虽有些气馁，但没有放弃建立官方经济关系的尝试，决定派一名经济部官员充当官方的临时代表到北京待上两三个月，以待机会。他们很快向中国驻瑞士使馆提出签证申请。与此同时，罗希洛为了深化与中国的经济关系、带领法国工商企业参与中国的“二五”计划，于1956年8月20日到访中国驻瑞士使馆，要求再次组织代表团访华。

面对法方与中国发展关系的急切态度，中国驻瑞士大使冯铨感到有必要了解其真实目的是否包括商谈建立两国官方关系。9月25日，罗希洛再次拜访冯铨时，后者直接询问代表团访华的谈判议题是否包含政治关系。为了吸引中国的兴趣，罗希洛向冯铨表示，第二次访华将“不只是讨论贸易问题”。^③因此，冯铨认为罗希洛是受法国政府委托，作为非正式代表来与中国商谈政治问题^④。但事实上，法国政府此时并未授予罗希洛这种权力，是因为罗希洛清楚中国对政治问题的关切，所以故意做出模糊表态，以免错失访华机会。

① AMAE, 119QO/522, Note pou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nos relations avec le Gouvernement de Pékin, juillet 1956.

② AMAE, 119QO/522, Note: de l'établissement d'une représentation commerciale française à Pékin, 10 juillet 1956.

③ AMAE, 119QO/483, Télégramme de Berne à Paris, 25 septembre 1956.

④ 《1956年以来的中法关系情况》（1957年5月15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号110-00406-04。

当年10月,苏伊士运河危机爆发,中国政府对于法国的军事行动感到强烈不满,不仅不给予法方临时商务代表必要的签证,还暂缓了罗希洛代表团第二次访华的筹备工作。11月4日,中国外交部向冯铨发出指示“法国派罗希洛访华谈判两国关系事,因英法已发动侵埃战争,同时法国今天亦不会在改善中法关系上采取认真的步骤,故决定暂予拖延,将来如何处理,看情况发展再定。”^①此外,中国还取消了从法国进口总值达300万美元的钢铁产品的申请,以表示对法国的抗议和对埃及的支持。中国外贸部副部长卢绪章告诉法国商人,苏伊士危机后,中国政府不会与法国贸易公司签订新的合同,中法想要建立长期的合同,需要等到形势重新恢复之后^②。

中方的冷淡态度让罗希洛颇为失望。不过,为了缓解不利的外交局面、扩大与中国的经贸合作,法国政府希望代表团能尽快成行。11月7日,法国外长比诺与罗希洛会谈,指示他应该尽早出访北京,最好在当月20日就出发,以了解中国政府取消向法国购买钢铁产品的原因^③。此外,鉴于法方临时商务代表已无法前往中国,比诺还委托罗希洛承担一项任务——如果中方提出建立政治关系的问题,他有权力与之谈论派驻代表事宜^④。

11月15日,罗希洛奉比诺之命再次到伯尔尼拜访冯铨。按照中国外交部的指示,冯铨实行了拖延战术,告知罗希洛中国政府还没有确定法国经贸代表团的访华日期,并询问法国对埃及事件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中国没有提到拖延访华行程的原因,但罗希洛已真切感到,中国是由于政治原因而搁置其行程,当前的气氛并不适合访华谈判。^⑤

到了1957年1月,苏伊士运河事件逐渐平息,罗希洛恢复与冯铨的接触。这时,中国的态度有了变化。冯铨不再拖延,而是又一次询问代表团访华期间是否会商谈政治问题。尽管此时的罗希洛已经得到授权,但法国外交部并未给出明确的政策,因此他只能继续做出模棱两可的答复。他表示,代表团将主要谈经济事

务,也不排除讨论政治问题,但目前无法马上谈中法建交问题“和中国建交在法国是个确定的问题,但法国不可能立即和台湾断绝关系……个人意见可分两步走,即先谈判研究承认的条件,后再承认。”^⑥

在中国看来,罗希洛的表态只是法方玩弄手段,并非真诚地发展两国官方关系。“罗希洛的每次来访都同法外交活动密切结合”,表明“目前法国政府正有计划地开展对华关系”,“这一方面固由于法国人民愿与中国开展关系,对法政府压力越来越大;另一方面由于侵埃失败后,法政府面临国内外困难,法国受美挟制日益加甚,法政府想再拉起发展中、法关系这面旗子来巩固其摇摇欲坠的地位,和以此来向美国讨价还价。但法国目前仍然还不敢在对华问题上有任何独立做法。这些渲染和行动尚只是一种姿态”^⑦。因此,中国对于罗希洛二次访华的意愿虽表示支持和欢迎,但对洽谈政治议题已不抱希望。

法方虽然认识到中方感兴趣的是政治问题,但受到亲美政策所限,还不敢谈论此类问题。当美国驻华大使询问时,法国外交部甚至否认罗希洛代表团的第二次访华会提出派驻商务代表一事^⑧。也就是说,法国在对华政策上表现出矛盾的两面态度:一方面,认识到由于中国已与法国企业建立了直接联系,如果不谈政治议

① 《关于法国参议员罗希洛第二次访华的电文》(1956年11月4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号110-00595-07。

② AMAE,119QO/483,Note pou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ssion Rochereau,8 novembre 1956.

③ AMAE,119QO/483,Note pou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ssion Rochereau,8 novembre 1956.

④ AMAE,119QO/483,Lettre à M. Chauvel,Ambassadeur de France à Londres,19 novembre 1956.

⑤ AMAE,119QO/483,Lettre de Berne à M. Pierre Millet,Direction d'Asie,15 novembre 1956.

⑥ 《与法参议员罗希洛谈话情况》(1957年1月18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号110-00756-01。

⑦ 《法国对承认我国和发展与我关系的态度》(1957年2月12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号110-00667-05。

⑧ AMAE,119QO/483,Note: de la Mission Rochereau,6 mars 1957.

题，罗希洛的半官方代表团将失去价值，因此决定给予他自由处置该问题的权力；另一方面，担心引发美国的强烈不满，故而不敢与中国开启政治接触。

最终，在罗希洛代表团第二次访华之前，即1957年七八月间，法国外交部再次研究了承认中国的利与弊，指出：由于“中国在世界事务上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因而“在北京设立外交代表有利于掌握信息”，还有助于中法贸易关系的发展。法方坦承，自己比美国更愿意承认中国。^①但是，台湾问题和联合国代表权问题仍是阻碍法国承认中国的关键问题，“法国的利益是试图在台湾保留一位领事”^②。“必须承认的是，同意中国进入联合国并不符合我们的利益。中国加入会加强亚非集团的力量，并增加共产党集团的话语权，还要担心其会对中立国家造成影响。此外，我们会失去国民党中国的支持，过去一年在阿尔及利亚问题的辩论中，他们一直对法国表示支持。目前情况下，很难真心支持北京加入国际组织。”^③因此，法国政府认为，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时机仍不成熟，切不可让外界误会罗希洛代表团的第二次访华负有特殊的政治使命。8月19日，当美国驻法大使馆再次向法国外交部打探罗希洛代表团第二次访华事宜时，法方官员明确告知“法国对于中国的总政策并没有改变”，“不会提承认问题”^④。

8月31日，罗希洛率领法国经济代表团再次访问中国。卢绪章等作为中方代表与代表团举行会谈。在贸易问题上，双方没有谈成具体的交易。不过，在技术合作方面，双方达成了共识，愿意在铁道电气化、电轨车以及人造纤维、化学肥料等方面积极开展合作。^⑤至于政治关系议题，双方则没有谈起。显然，罗希洛已经接受法国外交部的指示，放弃提出派驻商务代表一事了。中国方面，周恩来9月26日接见代表团时原则性地提到中法缺少政治关系不利于两国贸易，但因为中国已确信法方不会认真考虑承认问题，所以没有展开该话题。

罗希洛代表团的第二次访华促使法国工商界与中国开展贸易及技术合作的意愿进一步增

强，罗希洛还在回国后组织了“法中经济合作委员会”，以促进双方交流。对此，中方认识到“总的来说法政府与法工商界、金融界对与我扩大贸易的态度都是很积极的，不管法政府怎样改组，不管哪个党派上台，对我贸易政策不会有改变，这是法国的经济、贸易情况决定了的。”^⑥

两国政治关系则显现出倒退迹象。罗希洛代表团回国后不久，中国因为反对法国的阿尔及利亚政策，驱逐了法新社驻北京记者，法方也很快进行反击，取缔了一份中文报纸并驱逐了一名中国学生^⑦。中法之间的经济外交没能在两国政治关系的改善方面起到直接的推动作用，政治关系的好转只能等待新的时机到来。

五、结 语

日内瓦会议后，中法两国政治关系日渐缓和、经贸关系蓬勃发展，这促使双方萌生了建立官方关系的念头。从当时的情况看，将派遣商务代表作为中法建交的第一个步骤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首先，此时中国的对外政策力求缓和，通过日内瓦会议和万隆会议分别调整及软化了对待西欧和亚非国家的态度，在建交问题上也改

- ① AMAE, 119QO/522, Re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communiste: I. Aspects politiques du problème, août 1957.
- ② AMAE, 119QO/522, Re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communiste: II. Technique de la négociation, 16 juillet 1957.
- ③ AMAE, 119QO/522, Re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communiste: III. La Chine et les Nations Unies, sans date.
- ④ AMAE, 119QO/483, Mission du sénateur Rochereau, août 1957.
- ⑤ AMAE, 119QO/483, Télégramme de Hongkong à Paris, 18 septembre 1957.
- ⑥ 《罗希洛访我大使谈对华贸易意见以及组织“法中经济合作委员会”情况》(1957年11月14日), 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 档案号110-00756-06(1)。
- ⑦ 参见 AMAE, 119QO/522,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chargé du consulat général de France à Hong Kong: Relations franco-chinoises, 15 novembre 1957; Ambassadeur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n Suisse: Interdiction d'un journal chinois et expulsion d'un ressortissant chinois, 3 décembre 1957.

变了之前不寻求资本主义国家承认的原则，开始主动提到建立官方关系的问题。这一变化的原因主要有四点：一是认为已经“打扫干净屋子”，可以邀请一些朋友来做客^①；二是正在全力投入经济建设，希望尽快走上工业化、现代化道路，而扩展经贸关系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三是要打击国际上“两个中国”的言论，获取国际合法性地位；四是希望在反美问题上扩大直接盟友和间接盟友。

其次，法国在印度支那停战以后，与中国不存在直接冲突的可能。相反，法国要维持在远东的经济文化势力，特别是经营与北越的关系，需要一个对法友好、不引起地区动乱的中国。此外，同其他西欧国家一样，法国正在大规模地开展经济重建，打开通往中国市场的大门对其十分有利。正因为如此，法国在对外政策上突出了“重商”的特色，愿意通过经济外交的方式推进两国建立官方经贸关系。

再次，从实际事例——中埃建交来看，在缺乏正式外交关系的情况下，先设立商务代表处负责商业贸易事务，也是可行的办法。如果两国能确立协议，商务代表处甚至可以享有外交特权、处理签证等事务。等到时机允许，两国再建立外交关系，正式互派大使等外交人员。

但是，中法两国围绕商务代表问题的试探互动以失败告终，背后的原因也有三点：

第一，从国际因素看，当时大国关系的格局并未改变。中美虽然进行了大使级会谈，但敌对状态未见缓和；法国因为自身的“虚弱”和在国际事务中的需求，仍然依赖于美国的保护，政策上也尽量向美国靠拢、保持一致；中苏关系变得愈发紧密，中国在社会主义阵营内的地位不断上升，这也使得中国更积极地履行国际主义职责，反对法国对阿尔及利亚、埃及等国的压迫和战争。

第二，从本国政策看，中法两国在发展双边关系上的侧重点不同。中国重视政治关系，而法国注重经济关系，因此双方虽然都有建立官方关系的想法，但对于建立关系的级别和步骤存在明显分歧。中国从政治角度出发，强调

建立完整外交关系对于打击“两个中国”论调、打破美国对华孤立的意义；法国从经济需求出发，只愿建立商务参赞级别的关系，先留“一只脚”在中国，未来再做建交打算。

第三，从原则性问题看，“一个中国”原则是建立官方关系必须遵守的。尽管中国在一些情况下（如与埃及建交）也采取灵活策略，但中法双方通过多种途径，特别是借助罗希洛经贸代表团访华，多次互相试探，却始终无法达成建交默契。法方不愿得罪美国，有意规避原则问题；中方看到法方只愿谈经贸问题而不愿谈政治问题，判断其玩弄“两个中国”把戏，不相信法方有发展官方关系的诚意。

进而言之，之所以“区别对待”亚非国家和西方国家，是因为中国确定了重构“中间地带”的外交战略。早在1946年，毛泽东就提出了“中间地带”的概念：“美国和苏联中间隔着极其辽阔的地带，这里有欧、亚、非三洲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②随着冷战对峙的加深以及中共决心对苏联“一边倒”，内战后期到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没有再使用“中间地带”的概念。1953年朝鲜战争停战后，毛泽东开始根据国际局势和世界革命形势的变化构建新的外交战略。在1954年7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他指出，美国人的主要目的在于整“中间地带”，是借口反共来控制盟友们地盘，而中国则应该团结“中间地带”国家，走和平共处的道路^③。

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新独立的亚非民族国家越来越成为“中间地带”的主体。这些国家以及正在走向独立的殖民地国家，被中

① 1954年10月18日，周恩来说：“前几年，我们说先打扫干净房子再请客。现在经过初步整理，房子已经基本打扫干净了，因此可以请一些客人来。”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42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3页。

③ 参见《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34—335页。关于毛泽东的重建“中间地带”战略，参见牛军《重建“中间地带”——中国亚洲政策的缘起（1949—1955年）》，《国际政治研究》2012年第2期。

国视为反美统一战线的潜在成员，需要积极争取和优先对待。因此，中国开始有意识地发展对埃及、柬埔寨等国的关系，虽然在一些问题上存在分歧，但这些国家是“友”而非“敌”，友好与合作成为双边关系的主题。

英、法等西欧国家及日本，同样被中国视为可以争取和统战的对象，也被归入“中间地带”。但是，这些国家与美国保持着紧密的盟友关系，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共同实行了对华政治孤立、经济封锁和军事包围等政策，这使得中国对这些曾经欺辱过自己的国家抱有更为强烈的戒心和厌恶感。因此，当中国准备重新实施“中间地带”外交战略时，对于这些国家尚无明确政策。可以说，西欧国家实际上处于“中间地带”和“敌方阵营”之间的“灰色地带”。一方面，1954年8月，毛泽东对来华访问的英国前首相艾德礼（Clement Attlee）解释说，北美与中苏之间存在的广大区域都是“中间地带”^①，也就是将英国等欧洲国家纳入这一概念；另一方面，他又在1957年11月同苏联外长葛罗米柯（Andrei Gromyko）谈话时指出：“我们给我国外交部提出的任务是扩大同中间地带国家的联系。对于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目前尚未认真对待，因为这些国家对中国采取不友好的态度。”^②显然，中国认识到西欧、日本等国与美国之间有矛盾分歧，应该采取外交手段让它们改善对华态度，分化它们与美国的关系；但与此同时，中国也认识到这些国家尚未摆脱对美国的依赖，对于亚非国家也依旧奉行殖民主义政策，故不能用对待亚非民族国家的宽容和友好态度去对待它们，而是要谨慎、警惕地处理与它们的关系。也就是说，中国此时更多地视西欧国家为“敌”而非“友”。

可以看到，这种“区别对待”亚非和西欧国家的外交政策已具有“两个中间地带”外交战略的雏形，反映了中国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和对策：以阶级斗争的教义来看待和划分不同地区、不同发展进程国家的政治经济“成分”；以

它们与美国的关系来区分“敌”“友”；在实际的外交过程中，采取统战方式进行不同程度的拉拢或斗争。

在上述观念影响下，中国对于建交问题的态度有了微妙的变化。当然，中国的建交原则并没有改变，“一个中国”原则是不可动摇的；但是，具体的操作可以有灵活性。对于一些友好国家，中国可以与之先互设商务代表处，等时机成熟，再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对于西欧国家提出的派遣商务代表的要求，则采取拖延、警惕和否定的态度。外贸部提出“对未建交的西方国家（包括日本），目前一般都存在着两个中国问题，故目前不应急于同他们互设商务代表机构、签订长期贸易协定或合同。”^③总之，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建交问题上，对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原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实行了“区别对待”的政策，如今则对后者做出进一步区分，将亚非民族国家与西欧国家分开处理。

20世纪60年代，中国的“中间地带”外交战略又有进一步的调整。毛泽东于1963年正式提出“两个中间地带”概念后，中国对西欧国家的建交态度发生变化，不仅与法国在秘密谈判中达成“三项默契”，实现先建交、后与台湾“断交”，而且与意大利互设商务代表处。在坚持建交原则的同时，中国在具体的建交方式方面越来越务实、灵活。

（本文作者 华东师范大学周边国家研究院、冷战国际史研究中心讲师 上海 200241）
（责任编辑 赵 鹏）

- ①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第159页。
- ② 《葛罗米柯与毛泽东谈话纪要：中苏关系等问题》（1957年11月19日），ABIPPO，ф. 0100，оп. 50a，п. 1，д. 423，л. 1-22，华东师范大学冷战国际史研究中心藏。
- ③ 《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年，第25页。